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約用人員(觀護社工師)

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社工師

三、待遇：每月薪資 47,840 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、年終獎金(以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為限，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實際薪資 1.5 月)、補助執業登記費用。

四、報到日期：依實際電話通知。工作試用期為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。

五、面試日期及地點:11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點，臺東地方檢察署。

六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本署網站。備取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性別：不限。

八、工作地：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。

九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點止。

十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(二) 國、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社會個案、團體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並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(四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五)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(word/power point/excel)。

(六) 建議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
(七) 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八) 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(九) 經甄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於上班期間在外兼職，如經機關核可
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：盤點資源（含資源項目、服務內容）、轉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轉介表單、聯繫方式、轉介量能，透過個案管理掌握資源使用情形，並可規劃相關服務方案。整合並連結轉介資源，規劃轉介流程與執行模式，並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。

(二) 個案服務：

1. 依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中開案標準規定執行。
2. 個別晤談：含需求評估、協助轉介資源、後續追蹤輔導，得輔以採取電訪、家訪、家庭會談等方式。

(三) 辦理行政業務：

1. 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社工相關業務並規劃年度社工相關業務。

2. 辦理專業相關團體及講座：視本署需求開辦各類專業相關團體及講座（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/酒癮、成長團體、就業支持團體、生命教育…等）。
3. 協助社工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（如：核銷、成果報告、評鑑等）。
4. 協助辦理司法保護及觀護業務各類活動：司法保護為犯罪預防工作重要一環，協助本署辦理各類司法保護及觀護業務相關等活動及宣導，俾利機關政策之推廣。
5. 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（如：社區監督網絡會議），俾利有效聯繫各單位資源轉介與跨專業合作。
6. 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：

- 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(以掛號郵戳或親送本署收文章為憑)，
並檢具下列資料：
 1. 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，並黏貼一年內兩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）、簡要自傳。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3.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（必備）及專業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 5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(建議)。
 6. 醫院體檢表。
 7. 切結書 1 份。
- 上開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，恕不退件，資料未齊者不列入面試。
- 收件地址：95048 台東縣台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得股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(觀護社工師職缺)」。
- 聯絡人：陳觀護人，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16